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从事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该制造

企业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初步方案拟为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探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料的申报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